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登记及证书审验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:

根据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2023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审验工作的通知》,为做好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及证书审验工作,根据通知精神要求、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
- 1. 县级以上培训学时:已经录入"江苏省中小学教师(校长)培训管理系统"平台的县级及以上培训学时无需登记;国培、省培已完成培训,但未显现培训学时的无需登记;校本培训不用登记,由学校统一录入。没有录入平台的县级以上培训学时,根据《泰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计算标准》(附件1),填写《其他培训学时登记表》(附件2),登记时需提供"评分说明"栏目要求认定学时的佐证材料。
- 2. 校本培训学时: 无需个人登记, 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统一录入平台。
- 3. 填写《其他培训学时登记表》时,如有多行数据,请逐行填写,切勿合并单元格。
- 4. 请于12月20日前将《其他培训学时登记表》电子版发送 至各系部分管主任处,同时提交佐证材料。

- 5. 请各系部于12月22日前将《其他培训学时登记表》汇总后发送至邮箱805251689@qq. com, 佐证材料各系部留存, 待证书验核时带教育局审验。
 - 二、继续教育证书审验工作
- 1. 表格填写:根据"江苏省中小学教师(校长)培训管理系统"平台上录入的学时填写《泰兴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审验汇总表》(附件3,此表中所有项目都填),如有多行数据,请逐行填写,将"姓名"列和"学时总计"列进行合并填写。
- 2. 证书填写:根据"江苏省中小学教师(校长)培训管理系统"平台上录入的学时填写证书,填写时培训项目名称必须与平台上录入名称一致,因继续教育证书栏目限制,具体填写时仅省级以上培训项目需逐一填写、其它培训项目按公需科目、学历培训、教科研、企业实践、校本培训(只填36学时)、论文等大类填写,不再细分(证书上是所有的项目都填,尽量按大类填写)。
- 3. 请于12月22日前将《泰兴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审验汇总表》发送至各系部分管主任处,同时送交填写好的证书。
- 4. 各系部于12月22日前将汇总后的《泰兴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审验汇总表》发送至邮箱805251689@qq. com,于12月29日下午2点安排专人携带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到泰兴市教育局8楼会议室进行证书审验。

三、审验内容

- 1.2023 年继续教育学习总学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。(专业技术人员 2023 年继续教育学习累计学时不少于 72 学时,其中县级以上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; 2023 年新招聘教师继续教育学习累计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)
- 2.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 是否达到规定要求。(每年至少学习且合格一门)
- 3. 送验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填写的内容是否完备、规范, 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。

四、其他

- 1. 证书已填满或遗失的,于 12 月 15 日前到各系部填写附件 4,上交填满的证书(以旧领新),由各系部汇总至党政办公室, 统一到人社局领取,人社局不接受个人换领。
- 2. 公需科目为审验必查科目,凡未学习者,教师发展中心将不予盖章。请本年度还未学习的老师,在12月22日前完成任务。
- 3. 特别提醒: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是继续教育证书审验的前提,请各位老师高度重视,在规定时间节点做好登记、上交材料工作。 过期不予补报,后果自负。